

第 CA1-3/03 號文件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附表 1 – 對《公司條例》作出的關於招股章程的修訂**

**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
陳雅麗女士所提出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回應陳雅麗女士在其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意見書內第 I(d)段就擬議附表 17 第 11 條所提出的意見。該條豁免“關乎交換同一間公司的債權證，而該宗交換並不導致在債權證下未清償的總本金額有所增加的要約”(交換要約)遵從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就陳女士其他意見的回應，已載於 CB (1)84/03-04(02)號文件。

回應者所提出意見的摘要

2. 回應者認為，憑藉擬議附表 17 第 11 條，交換要約的發行人不須發出招股章程，列載《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公司最新財政狀況以及所提供作為保證的財產的價值的資料。因此，一般持有有關發行人發出的債權證的散戶投資者，未必能夠警覺到該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可能變差或理解接受交換要約所涉及的風險。

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回應

3. 在詳細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擬議附表 17 第 11 條，就為投資者提供合理保障及減少發行人遵守法規的成本兩者之間，已取得合理平衡。我們的意見載列於下文。

擬議附表 17 第 11 條的影響

4. 交換要約必須是向有關公司的現有債權證持有人作出。根據現行的《公司條例》，雖然第 38D 條關於必須將招股章程註冊的規定適用於交換要約，但現行第 38(5)及 342(5)條已訂明，向公司現有債權證持有人發出與該公司債權證要約有關的招股章程，無須符合《公司條例》第 38(1)及 342(1)條（包括《公司條例》附表 3）所訂的內容規定。因此，擬議附表 17 第 11 條就發行人是否有提供回應者在其意見書內所提述的資料，並無影響。

保障投資者

5. 實際上，由於要就交換的條款，取得獲提出交換要約的現行債權證持有人的同意，故有關發行人必須發出文件，載述該項要約及足夠讓這些債權證持有人決定是否接受該要約的資料。投資者可透過有關失實陳述或不真實陳述的法律責任條文（現行制度下，即《公司條例》第 40 及 40A 條；在建議制度下，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7 及 108 條）獲得保障。此外，如在債權證持有人為數甚多，個別徵求他們同意接受要約是不切實際的情況下，則透過一套由法院監督的重組安排計劃或其他機制，是落實交換的唯一可行方法，而投資者的權益可藉着法院程序和監督得到保障。

與海外作出比較

6. 根據澳洲《法團法》，向現行債權證持有人作出的債權證要約，無須遵守披露規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亦不把這類要約視為向公眾作出並須發出招股章程的要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